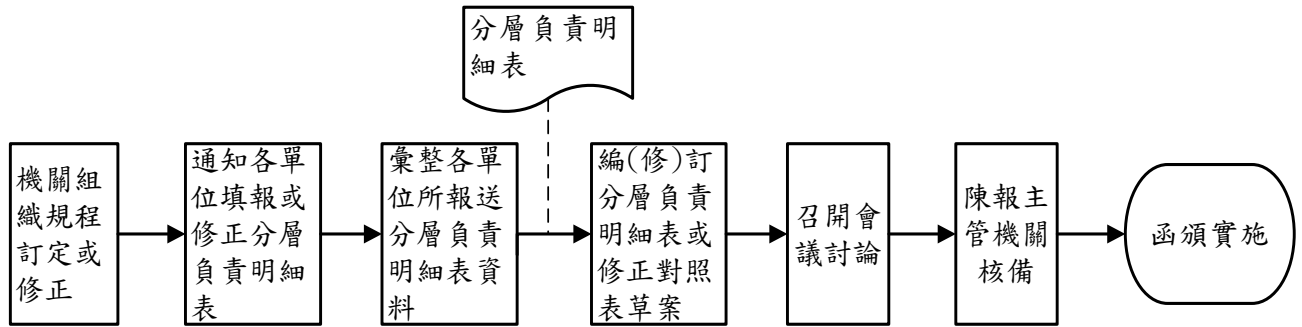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人事室

### SOP-人 1-004: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編(修)訂

#### 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#### 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。
- (二)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。

##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機關實施分層負責，以劃分三層為原則，不得多於四層或少於二層。
- (二) 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或修正，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實施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三) 各機關應根據實際情況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，於公文時效內期限內辦理完竣。

#### 四、使用表格：

- (一) 機關(學校)全銜分層負責明細表(草案)。
- (二) 機關(學校)全銜分層負責明細表  

原定	對照表。
修正	

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分層負責明細之編(修)訂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要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表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是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是否有配合機關組織自治條例之擬(修)訂、進行各單位業務職掌分層負責之修正需求。			
三、是否已確定了解各單位職掌工作事項。			
四、對於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制(修)訂是否注意配合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研擬。			
五、是否有召開分層負責明細表制(修)訂會議討論或簽會相關單位，審核工作項目與決行權責間之合理性與妥適性。			
六、分層負責明細表制(修)訂後，是否有先經機關首長核定之程序，再發佈實施。			
七、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公文時效規定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

複核：\_\_\_\_\_

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